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14号 -
- 关于对检验检疫法检目录调整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
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2353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214号）关于对检验检疫法检目录调整的公告 根据2007年我国《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调整情况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联合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（简称：检验检疫法检目录，另行印发）作了对应调整。列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的进出境商品，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管，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和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办理进出口放行手续。国家质检总局、海关总署2005年201号公告、2006年第50号公告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